



正本

NO: DLRHY-HJ2022-2021

检验检测报告



项目名称: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: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年09月27日

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中除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以外其余内容全部采用计算机打印。
- 5、检测结果中“<”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。
- 6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时，可在自收到报告或电传、电话及网络获得检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样品及其他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送样委托检测，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8、若遇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片区停水和停电等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的样品损坏，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、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。
- 9、送检样品须在十五天内领回，逾期本公司将自行处理；对于易腐烂、变质已检测完毕的样品，由本公司自行处理。
- 10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1、本检测报告分正、副本，正本发送给委托单位，副本由公司存档。
- 12、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属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。

公司地址：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

邮政编码：671000

电 话：(0872) 2364268

邮 箱：rhyjkzx@163.com

传 真：(0872) 2364268



182503130214



一、样品概况

表 1-1 样品概况

委托单位	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			
项目名称	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废气检测				
检测项目及点位	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：燃煤锅炉总排口 检测因子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、汞及其化合物				
采样方式	委托方采样() 检测方采样(√)	采样人	刘孟、杨立东	采样时间	2022.09.17
送样人	杨立东	接样人	赵艳	接样时间	2022.09.17
检测时间	2022.09.17~2022.09.19				
样品状态	标签完整、样品采集符合采样规范				
方法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16157-1996 及第 1 号修改单 (XG1-2018)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397-200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》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》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				

二、检测项目、方法、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项目、方法、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、标准代号及名称	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	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	检测人员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 及第一号修改单 (XG1-2018)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型 (RHY159)、分析天平 AL104 (RHY038)	20mg/m ³	杨立东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型 (RHY159)	3mg/m ³	杨立东 刘孟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型 (RHY159)	3mg/m ³	杨立东 刘孟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398-2007	林格曼黑度图 HM-LG30 型 (RHY033)	---	杨立东 刘孟
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废气汞及其化合物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	---	徐守良





三、气象条件 182503130214

表 3-1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

监测日期	天气情况	主导风向	气压 (Kpa)	平均风速 (m/s)
2022. 09. 17	多云	西南风	79.2	0.5

四、检测结果: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浓度 mg/m ³	标干流量 m ³ /h	排放速率 kg/h
燃煤锅炉总排口	2022. 09. 17 ~ 2022. 09. 19	FQ-2022-107-122-1	颗粒物	20.8	48.9	9909	0.206
		FQ-2022-107-122-2		20.6	49.4	9388	0.193
		FQ-2022-107-122-3		20.9	49.2	9804	0.205
		平均值		20.8	49.2	9700	0.201
		FQ-2022-107-123-1	二氧化硫	96	226	9909	0.951
		FQ-2022-107-123-2		76	182	9388	0.713
		FQ-2022-107-123-3		96	226	9804	0.941
		平均值		89	211	9700	0.868
		FQ-2022-107-124-1	氮氧化物	47	111	9909	0.466
		FQ-2022-107-124-2		44	106	9388	0.413
		FQ-2022-107-124-3		42	99	9804	0.412
		平均值		44	105	9700	0.430
		FQ-2022-107-125-1	汞及其化合物	8.60×10^{-5}	2.02×10^{-4}	10552	9.07×10^{-7}
		FQ-2022-107-125-2		3.20×10^{-4}	7.68×10^{-4}	9278	2.97×10^{-6}
		FQ-2022-107-125-3		1.90×10^{-5}	4.47×10^{-4}	8948	1.70×10^{-6}
		平均值		1.99×10^{-4}	4.72×10^{-4}	9593	1.86×10^{-6}
备注	燃煤锅炉总排口除尘后排气筒高度 30m, 监测断面直径为 0.5m, 大气压 79.2KPa、基准氧含量 9.0%、含湿量 4.48%、烟温分别为: 70.7℃、65.2℃、62.6℃、67.6℃、67.6℃、67.6℃, 流速分别为: 23.6m/s、22.0m/s、22.8m/s、24.9m/s、21.9m/s、21.1m/s, 含氧量分别为 15.9%、16.0%、15.9%, 当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, 取检出限的 1/2 进行折算。						



正本



表 4-2 林格曼黑度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时间	测试结果	单位
烟气黑度	FQ-2022-107-126-1	2022. 09. 17	<1	级
烟气黑度	FQ-2022-107-126-2		<1	
烟气黑度	FQ-2022-107-126-3		<1	

编制: 田英 签字: 田英

日期: 2022年9月27日

校核: 杨汝伟 签字: 杨汝伟

日期: 2022年9月27日

审核: 杨彦国 签字: 杨彦国

日期: 2022年9月27日

批准: 王晓丽 签字: 王晓丽

日期: 2022年9月27日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

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布点图



图例

有组织废气监测点：

